

二、代理类（11项）					
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适用客户	收费标准	项目功能	优惠政策
1	代理地方财政授权支付	对公	按照与地方财政部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收费标准执行	按照与地方财政部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及有关规定，提供地方财政资金支付与清算服务。	
2	代理地方财政直接支付	对公	按照与地方财政部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收费标准执行	按照与地方财政部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及有关规定，提供地方财政资金支付与清算服务。	
3	代理地方财政非税收入收缴	对公	按照与地方财政部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收费标准执行	按照与地方财政部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及有关规定，提供地方财政非税收入资金汇缴服务，并根据地方财政部门指令，办理资金划转、拨付或退付等业务。	
4	代理收付款	对公	1元/笔；或按代收（付）金额的0.5%收取；或按协议价格收取。按月或按季收取。	代理相关企事业单位向客户收取水、气、电等公用事业、电讯、有线电视、行政事业罚款、工商行政管理、报刊订阅等费用；接受单位委托向其员工（在职或离退休）或指定人员代理发放工资、养老金、代扣利息税等。该费用向委托单位收取。	
5	代理款箱运送及保管款箱	对公	保管：按款箱数收费，最低1.5万元/件/月；或按协议价格收取。接送：按款箱数收费。最低1.5万元/件/月；营业中接取或送达500元/次。	代理同业款箱运送及保管。	
6	代理汇兑	对公	按代理金额的1%收取，最低1元，最高200元。	根据被代理行提供的支付结算凭证（通过营业网点），为其办理款项汇出和汇入。	
7	代理政策性银行贷款	对公	按协议价格收取	我行接受国家政策性银行的委托，由其提供资金，我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、用途、金额、期限、利率等代为发放、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。	
8	对公委托贷款	对公	不低于贷款金额的0.1%/年；或按协议价格收取。	我行接受政府部门、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（或主管机关）核准登记的企事业单位、其他经济组织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等委托人的委托，由其提供资金，我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（除自然人外）、用途、金额、期限、利率等代为发放、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。	
9	个人委托贷款	个人	1、贷款金额<1亿元：月手续费率0.15-3‰；发放时一次性收取的，年手续费率≥1.5‰； 2、贷款金额≥1亿元：月手续费率0.1-2‰；发放时一次性收取的，年手续费率≥1‰； 3、最低1000元/笔。	受政府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、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委托，以其提供的资金，根据其确定的贷款相关要素代为向个人借款人发放、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贷款。	
10	代客直接融资业务承销费	对公	与客户议定按协议价格收取。	借助投资银行技术手段，为金融机构、非金融企业法人机构，提供债券、债权融资计划、证券化产品等业务的牵头安排、承销、分销、承销顾问等服务。	
11	代客理财业务	个人/对公	详见各期理财产品说明书。	为客户提供理财产品认购、申购、赎回等服务。	